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收购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意见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股权的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就公司收购山金金控股权及收购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收购山金金控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项下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山东黄金完成黄金产业链业务延伸，促进产融结合、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市场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加快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交易协议定价以评估价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为本次关联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二、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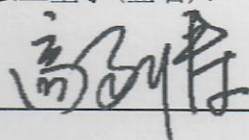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拟审议的《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收购山金金控股权后预计新增的 2019 年 6 月至 12 月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山金金控向该等关联方采购黄金（标准金），结算价格以相关黄金交易所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因此形成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收购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收购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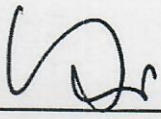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收购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